

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文化厅

豫财科〔2016〕103号

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文化厅 关于印发《河南省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、文广新局（文化局）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系列政策，省财政整合省级“舞台艺术送农民”“全省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引导”“省级艺术创作生产”等专项资金，安排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。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

省财政厅省文化厅我们制定了《河南省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反映。

附件：河南省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

2016年7月18日

附 件

河南省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，省财政整合省级“舞台艺术送农民”、全省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引导、省级艺术创作生产等专项资金，安排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。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文化厅制定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；负责资金预算管理，汇总编制下达年度资金预算；审核拨付资金，组织实施财政监督检查与重点绩效评价等。

第三条 省文化厅会同省财政厅拟定具体项目管理办法；负责编制年度资金计划，开展项目管理，组织项目申报、评审，提出资金安排建议，组织项目绩效评价。

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面向基层、服务群众、注重绩效、公开透明的原则。

第二章 扶持范围

第五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艺术传承创新发展和文

艺创作等。重点扶持全省舞台戏剧、音乐、舞蹈、杂技、木偶、曲艺和美术、书法、摄影、文学等创作生产；奖励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和省级一等奖以上的艺术作品；重点扶持市县（区）所属国有戏曲表演艺术团体地方戏曲的传承发展。

第六条 购买公共文化服务。重点扶持购买国有和民营表演艺术团体的演出活动，文化单位组织开展的群众文化、全民阅读、古籍保护等活动；扶持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，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民间传统体育的保护、传承与展示，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运营和管理，民办文化体育机构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等公共文化服务。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按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服务合同，履行服务任务，保证服务数量、质量和效果而发生的支出。

第七条 公共文化服务奖补。根据各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建设的成效，采取“以奖代补”方式给予奖励，主要用于县级公益性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等单位馆舍新建、改扩建及设施维修、设备购置和县级公共文化示范区（项目）创建。

第八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等支出，不得列支工作经费和项目管理费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，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。

第三章 资金申报和预算下达

第九条 确定预算控制额度。省文化厅根据项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，结合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，制定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目标，并编制科学、细化的绩效目标，由省文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确定分类别项目资金预算控制额度。

第十条 资金申报。每年6月底前，省文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确定编制下一年度申报指南，通知省直有关单位和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开展申报工作。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，超过一年的项目实行一次申报立项、按项目进度分年实施，并由省文化厅建立滚动项目库。

省直有关单位经主管部门汇总后上报省文化厅。省辖市和直管县有关单位向当地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申报，经审核后上报省文化厅，同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。

省文化厅对征集的项目进行初审。按照项目管理办法，省文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对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上报项目进行审核、评审（需经专家评审的项目要组织专家评审），研究确定扶持项目和资金额度。

第十一条 预算下达。对拟扶持项目在河南省文化厅或河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。无异议后确定具体扶持项目。省文化厅会同省财政厅联合下达计划，纳入下一年预算。

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使用

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下达后，省文化厅分类分项目编制年度实施方案，并报省财政厅备案。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：项目名称，资金额度；资金分配对象和条件；年度目标任务；实施进度计划；监督检查办法。

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根据批复的资金额度和使用计划实施。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，按本办法规定的申报程序报省文化厅、财政厅审批。

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支付应当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执行。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，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购置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，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。

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

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、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，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七条 省文化厅按照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实施方案，监督管理项目实施，并于次年组织项目绩效评价。省财政厅根据省文化厅绩效评价结果，适时抽查重点项目进行再评价，评价结果作

为以后年度分配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第十八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将采取通报批评、停止拨款、收回专项资金、暂停申报资格等措施，并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- (一) 编报虚假预算，套取专项资金的；
- (二) 挤占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的；
- (三) 未按照专项资金补助范围使用的；
- (四) 因管理不善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和浪费的；
- (五)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的行为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。原《河南省省级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教〔2012〕355号）、《河南省县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奖补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教〔2015〕40号）同时废止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河南省财政厅财政监督检查局。
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年7月18日印发

